

东坡区升鸿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15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1 月 18 日，东坡区升鸿建材经营部组织召开东坡区升鸿建材经营部加工 15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东坡区升鸿建材经营部、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狮子湾村 7 组。主要建设 1 条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连砂石 15 万立方米，建设砂石加工厂房（含砂石生产线 1 套）、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三级沉淀池、控制室和其他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经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眉东环建函[2017]110 号），于 2016 年开工建设，已建成投运。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东坡区升鸿建材经营部加工 15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8]第 04 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18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仅针对 1 条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连砂石 15 万立方米，包括建设砂石加工厂房（含砂石生产线 1 套）、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三级沉淀池其他公辅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旱厕等农村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理。

2、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由水泵机将上清液抽至振动筛和成品筛的机制砂原料口，循环利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1、项目原料、成品砂石的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装卸作业过程用环保除尘雾炮机（移动式）等措施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2、项目对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加盖防尘帆布；堆场内设置喷洒水设施，定期对砂堆表层洒水等措施。

3、项目破碎和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通过对 1#振动筛和 3#成品筛添加循环水（湿法作业）、皮带输送机采用喷淋降尘、厂房隔离等措施处理。

4、项目设置出厂轮胎清洗水池，场外道路硬化；运输砂石的货车采取加盖密闭，出厂货车清洗轮胎，防止砂石料散落；厂内运输路段及运出前，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出厂道路，采取勤洒水，定期清洗运输道路等措施。

（三）噪声

主要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在厂界设置了围挡，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1、项目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项目设置三级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中的剩余砂粒，沉淀后产生沉渣外卖花圃用于种花。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关于东坡区升鸿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15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川同环监字[2018]第 04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 1、项目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沉淀后产生底泥定期清掏后，滤干后外售花圃。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东坡区升鸿建材经营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东坡区升鸿建材经营部加工 15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的前提下，建议通过验收。

七、整改措施

- 1、完善沉淀池围堰措施，防止生产废水进入毛河。
- 2、对进出车辆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密闭运输。

组长：郭永强

成员：王作军 符昭云 姜世中

2018 年 1 月 18 日

